河南师范大学法律顾问

审核合同(协议)意见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审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（协议）名称 |  | | |
| 学院负责人意见 |  | 合同自编号 |  |
| 主管部门负责人 |  | 合同起草方 | 本单位( )  对方单位( )  共同起草( ) |
|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，提示顾问需特别关注的问题或条款 |  | | |
|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| 1.审查合同签订的手续和形式是否完备  2.审查合同主体是否合法  3.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 4.审查合同条款特别是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| | |
| 法律顾问 签名/印章 | 年 月 日 | | |

1.原则上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性合同文本。合同原则上应由我方起草。

2.合同应先由学院与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，然后再由合同当事人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顾问审核。3.顾问审核期限为五日。

4.顾问分工及联系方式:

黄进才：负责规范性文件、技术合同审核 手机：18637366000邮箱：[hnsd.2009@163.com](mailto:hnsd.2009@163.com)

黄 娟：负责其他合同审核 手机：13603731873邮箱:[13603731873@163.com](mailto:13603731873@163.com)